



#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年 報  
2007 / 2008

# 內容

公司資料	02
業務回顧及展望	03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06
董事會報告	08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五年財務概要	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2

**董事會****執行董事：**

成之德(主席)

傅寶聯

WOELM Samuel

**非執行董事：**

吳壯

曹東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

周志文

王山川

**首席執行官**

盛家倫

**審核委員會**

史習平(兼主席)

周志文

吳壯

**薪酬委員會**

成之德(兼主席)

史習平

周志文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利國皇家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資格會計師**

麥淑賢, FCCA, CPA

**公司秘書**

郭愛娟, FCIS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銀基中心17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1182

**聯繫**

電話 : (852) 3576 3309

傳真 : (852) 3576 3963

網址 : [www.cyfoundation.com](http://www.cyfoundation.com)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財務回顧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4,544,000港元，而上年度錄得營業額77,634,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由於本集團逐步淡出服裝貿易業務，以及將新焦點放於仍在發展階段的網上遊戲競技業務。本集團亦呈報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1,363,000港元，而上年度為40,475,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網上遊戲競技業務之發展成本，以及服裝貿易業之營運成本高企和競爭激烈所致。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為758,745,000港元，而上年度末為47,328,000港元。淨增長之主要原因是由於本公司於本回顧財政年度發行600,000,000股股份，籌集現金為768,000,000港元。

本期間之財務數字主要反映正在淡出之服裝貿易業務，而新的網上遊戲競技業務仍然處於初期發展階段，並需要時間建立，網上遊戲競技業務之預計高增長收益，預期將由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出現。

### 服裝貿易業務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之期初，董事會已決定專注發展新的網上遊戲競技業務，並已逐步減少資源投放於服裝貿易業務。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此項業務分別錄得營業額33,8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7,634,000港元)及虧損淨額11,7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151,000港元)。服裝貿易業務預期於未來一個財政年度內持續縮減。

### 網上遊戲競技業務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此項業務分別錄得營業額664,000港元，及虧損淨額29,152,000港元。由於網上遊戲競技業務仍然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所以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的營業額並無重大幫助。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籌辦及管理全國性網上遊戲比賽。全國各地的選手將參與以各種休閒遊戲(例如麻將、鬥地主、德州撲克、拖拉機及動漫娛樂遊戲)為特色的網上比賽。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收購了零度聚陣文化有限公司(「零度聚陣」)，以加快本集團網上競技平台之發展。零度聚陣於全國十二個省份擁有超過1,000家特許經營網吧及聯盟網吧伙伴。零度聚陣之網吧將成為本集團之主要網上競技平台，並主持全國性競技賽。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始透過零度聚陣經營網上競技，是項收購加快本集團建立完整網上遊戲競技業務。

本集團在遊戲軟件開發、建立遊戲平台、業務推廣和市場建立上，與多間國際著名遊戲業技術伙伴緊密合作。我們的技術伙伴來自世界各地，包括北美、東南亞以及中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在上海開設其首家旗艦娛樂中心Enternet，這獨特的娛樂中心總樓面面積約1,700平方米，為玩家提供多項非凡之娛樂體驗，包括P2P大廳、貴賓廳、數碼電影中心讓客戶欣賞現場直播的體育賽事和國際電影，以及網吧和小賣部。本集團將於中國其他主要城市開設旗艦娛樂中心，藉以吸引更多網上和網下玩家。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為建基香港和中國發展網上遊戲競技業務，因而購入位於香港7,388平方呎的物業作主要辦事處用途，以及購入位於北京3,764平方米的物業作中國主要辦事處用途。鑑於香港和北京的營運業務繁重，以及兩地物業價格上升，董事會相信自置辦事處比租賃辦事處更合乎成本效益。

於二零零七年末，本集團在中國無錫舉辦首個試玩網上競技大賽，吸引近29,000名玩家報名參加。此證明中國網上競技遊戲市場潛力龐大。在不久將來，本集團將在中國更多城市籌辦更多網上競技大賽。

娛樂中心和競技大賽令本集團向建立龐大網上遊戲社區之目標邁進一大步。本集團期望透過其獨有之平台，將競技比賽帶到更多中國城市，藉以增加玩家人數以及地域接觸面。

### 資本資源及外匯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總額加銀行受托人存款合計為386,00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788,849,000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資金用作收購及發展網上遊戲競技業務，以及用作投資香港和北京物業。上述收購的資金，部份來自內部資金，部份來自銀行抵押貸款。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銀行受托人存款以及現金之貨幣為美元、澳元、人民幣和港元，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會基於上述貨幣之匯價而變動。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將部份美元兌換為澳元和人民幣，以減低潛在下跌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結算日，有息借貸之負債比率（減除零息率之可換股票據）與總權益之比例為5.2%，相對上年度為53.6%。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港元進行，並主要以浮動利率計算。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樓宇及預付租賃費用分別約為8,046,000港元及45,969,000港元，並已作銀行貸款之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Reward Well Limited, 高禧國際有限公司和高溢服務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持有人借貸已作貸款抵押。總資產(負債)淨值為8,883,000港元(2007：(241,969,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有承諾或計劃承諾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蘇州中青基業娛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一名第三者蘇州彩德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定意向書，購買一個位於中國蘇州之物業，並支付人民幣18,000,000元可退回之誠意金。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以每股0.0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發行本金總額達2,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分別為200,000,000股及500,000,000股。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份，本集團認購Lucky Belt Holdings Limited之發行本金總額達1,000,000美元，而年利率為8%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Orient Rise Limited(「Orient Rise」)展開針對法貿拓展有限公司及Prime Axis Limited(前稱歐裝貿易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法律訴訟，就此兩間公司違反轉授特許權條款而導致Orient Rise蒙受損失及損害作出索償。

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依據所獲取之法律意見，認為Orient Rise之申索並無理據，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此事項提撥準備。

### 展望

鑑於中國網上遊戲市場之市場規模及其快速增長率，本集團對該新業務之增長潛力非常樂觀。本集團承接成功舉辦之多項競技比賽，現正計劃將競技比賽活動帶到更多城市。此外，本集團計劃與策略伙伴密切聯繫，利用其大量資源(例如其78,000,000萬名會員基礎)，擴大本集團遊戲比賽擂台之市場地位。本集團將尋找及收購表現優秀的網上遊戲公司及業務，藉以獲得即時利益，帶出協同效應，達至縮短本集團的開發時間。

### 執行董事

**成之德**，現年59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彼曾就讀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及電機工程系。成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從事高科技產品貿易，創業基金，結構融資及信用增級等行業的工作經驗。現時，成先生亦為一家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Sino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主席、董事及控股股東，該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娛樂業、互聯網、移動媒體、藥業及投資服務。彼多年一直在中國從事彩票遊戲業務。成先生為本集團主席，主責本集團策略步署，及引領本集團發展路向。成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

**傅寶聯**，現年50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彼創業於一九九七年，為新加坡消閒及服務業之企業家。過往三十年，傅拿督於亞洲地區(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及柬埔寨)娛樂業擔任管理層角色，累積廣泛知識。彼於柬埔寨、越南及菲律賓提供娛樂遊戲機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傅拿督亦曾參與興建位於馬來西亞之Rendang Beach Resort 及中國海南文昌高爾夫球會。彼亦為一家製造及分銷搏彩遊戲機、累積獎池連線系統、桌面電子遊戲及遊戲內容之私人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傅拿督積極參與本集團發展路向。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WOELM Samuel**，現年41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彼以最優異的學業成績畢業於明尼蘇達大學，主修日本語及中國語研究。自一九九一年以來，Woelm先生一直居於日本、香港及中國，擔任負責國際企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的高級職務。彼在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與多家國際企業建立企業聯系。Woelm先生在中國擁有廣泛及實際從商經驗，並能操流利日本語及中國語。Woelm先生主責本集團業務發展。

### 非執行董事

**吳壯**，現年59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三藩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並持有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吳先生在美國、中國及香港累積超過二十五年之管理及融資業務經驗。現時，吳先生亦為一家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ino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核數委員會之成員。

**曹東新**，現年57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石家莊高級陸軍學校政治系。彼曾於中國共青團中央多個部門工作多年。現時，曹先生為中國共青團中央網絡影視中心主任。彼亦在中國共青團中央多個部門及投資機構擔任高級職務，同時亦為中青基業文化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控制80.2%之可變動權益實體之中國公司)之董事長及法定代表。

##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現年63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財經及證券界逾三十年經驗，持有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史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紀律上訴委員會委員，以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成員。他曾出任香港聯交所理事及主板上市委員會委員、港交所現貨市場諮詢小組委員會委員，他亦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同時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史先生亦為本公司核數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周志文**，現年63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Bishop's University頒發理學士學位，並獲波士頓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周博士為持牌投資顧問，並累積超過三十年之銀行及投資經驗。現時，周博士為一家歐洲銀行之高層代表，並為其本地屬附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主責替亞洲區高資產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周先生亦為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王山川**，現年63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解放軍外語學院頒發英語學士學位。王先生曾擔任國務院多個委員會之職務，包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外事局副局長，以及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外事司副司長。

### 首席執行官

**盛家倫**，現年51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盛先生於美國威斯康辛州Lawrence University取得亞洲研究學士學位，以及於美國亞利桑那州American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Thunderbird)取得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以前，盛先生曾於一間大型金融機構擔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超過20年。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為經營一家互動媒體娛樂公司，專注在中國提供優質娛樂，以及服裝貿易。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本回顧財政年度止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6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就本回顧財政年度不派付任何股息(前年度：無)。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本回顧財政年度末止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0頁。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儲備及可予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本回顧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9至30頁。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本回顧財政年度末，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優先購買權

並無要求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回顧財政年度之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 董事會報告

### 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多項建議事宜，當中包括由本公司現時主席成之德先生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Super Bonus Management Limited (「Super Bonus」) 按面值認購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並帶有換股權之可換股票據，以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按每股0.01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公佈上述建議發行前，本公司股份之最後收市價為0.63港元。上述發行旨在籌集部份資金，以償還短期貸款及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上述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4,000,000港元。

於前財政年度內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已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已發行結餘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集資之資金乃應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年報刊發前，此等可換股債券當中，2,000,000港元已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內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被兌換，而另2,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亦於結算日後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兌換，並已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及結算日後分別發行200,000,000及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其中包括)Luck Continent Limited (「Luck Continent」)以每股1.28港元認購本公司600,000,000股新補足普通股之建議。所集資之認購淨額款項估計約為720,000,000港元。鑑於Luck Continent(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傅寶聯拿督全資擁有之公司)當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該批准已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內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得。上述補足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

於公佈上述建議發行前，本公司股份之最後收市價為2.50港元。發行新股旨在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增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向本公司提供即時額外資金，以佈置其業務規劃。

擬如下使用所籌集之資金，其中650,000,000港元用於撥付本公司拓展網上遊戲及電子競技比賽遊戲市場規劃之所需資金，及餘款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公佈收購零度聚陣文化有限公司（一所於中國成立及從事特許經營網吧，以及網上遊戲競技業務之公司），總收購代價為不超22,378,408元人民幣，當中15,000,000元人民幣（或可能因價格調整而調低）將以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股份分三回支付，發行價為1.375港元，最多發行11,145,818股。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內，第一回股份代價已發行，並已發行5,572,909股本公司股份。

於公佈上述收購前本公司股份之最後收市價為1.68港元。

### **關連交易**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完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載於上節「發行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所得款項用途」第2項。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30%以下。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額為本集團之總採購額30%以下。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上述任何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成之德(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傅寶聯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WOELM Samuel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吳壯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曹東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周志文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王山川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朱嘉榮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辭任)
周敬偉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辭任)
鄧耀榮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辭任)

根據董事職務的任期，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以及有關董事的同意，Woelm Samuel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外，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所訂立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主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權益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末，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條次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 (%)
		公司權益		
傅寶聯 <sup>(a)</sup>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46,264,127		67.98%

### 2. 相關股份之好倉－認股權證

姓名	認購期間	認購價 (港元)	認購權之 款額 (港元)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於本回顧 財政年度末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傅寶聯 <sup>(a)</sup>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	0.01	6,000,000	600,000,000	15.41%

### 3. 相關股份之好倉－可換股票據

姓名	換股期間	換股價 (港元)	可換股款額 (港元)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於本回顧 財政年度末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成之德 <sup>(b)</sup>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0.01	20,000,000	2,000,000,000	51.37%

### 4. 附註

(a) 此權益乃由傅拿督全資擁有之Luck Continent持有。

(b) 此權益乃由成先生全資擁有之Super Bonus所持有。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末，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條次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概無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披露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條次所規定及本公司按照該條例之存檔而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Luck Continent <sup>(a)</sup>	實益擁有人	2,646,264,127	67.98
Playtech Software Limited (「Playtech」) <sup>(b)</sup>	實益擁有人	53,750,000	1.38
		2,700,014,127	69.36

### 2. 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金融工具	相關股份 數目	與發行股份 之比率 (%)
Luck Continent <sup>(a)</sup>	實益擁有人	認股權證	600,000,000	15.41
Super Bonus <sup>(c)</sup>	實益擁有人	可換股票據	2,000,000,000	51.37
Evermore Trading Limited (「Evermore」) <sup>(d)</sup>	實益擁有人	可換股票據	200,000,000	5.14
Playtech <sup>(d)</sup>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可換股票據	200,000,000	5.14

### 3. 附註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傅寶聯拿督被視為擁有該等權益，該等權益之詳細資料已載於上文「董事權益」一節內。
- (b) Playtech就計入其相關股份權益後之權益總數，須記錄於是項登記冊。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成之德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該等股份之詳細資料已載於上文「董事權益」一節內。
- (d) 該等均為同一項就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該等權益由Playtech以其全資擁有之Evermore擁有。每股該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可以0.01港元之換股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或以前兌換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末，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條次所規定及本公司按照該條例之存檔而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須披露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或淡倉。

### 僱員資料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末，本集團有僱有188名全職僱員，其中36名為香港僱員及152名為中國僱員。本集團繼續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別員工現，以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住院計劃以及房屋津貼。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職務擔任乃基於內部權益因素及外部市況，並將不時予以檢討。

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般由以下各項組成：

- 固定薪金／津貼－乃根據其職責、責任、技術、經驗及市場影響訂定；
- 退休金－乃基於強積金供款計劃或當地之法定退休金計劃；
- 短期可變獎賞－可能包括佣金、酌情現金花紅（取決於取得短期公司目標及／或個人目標）；
- 長期可變獎賞－可能包括指定以激勵長期奉獻之購股權；及
- 其他實物福利－可能包括住房、公司車及相關服務。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固定之按年／月款項。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整個本回顧財政年度維持擁有充分公眾持股量，公眾手頭持有之股份為本公司股份之25%以上。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取本公司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書，而本公司仍然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羅申美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一項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成之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乃指自財政年度年初(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起截至本年報(本企業管治報告載於其中)刊發日期為止之期間(「企業管治期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企業管治事項，尤其是載於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證券守則」)之規定遵例事項。

### **董事成員變動**

由於二零零七年年初控股股東出現變更，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初，董事會成員亦出現變動。該等變動致使替換所有前任董事。因此，有數項企業管治事項由於管理層人員變動於回顧年度內曾出現短期間未有全面遵守。

### **採納企業管治原則**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原則(「企業管治原則」)，此原則符合或更規限於在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證券守則之所有要求。於採納日期以前，證券守則被視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董事會亦已向各董事就有關證券守則之規則及原則之遵守作特定諮詢。

# 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及偏離事項

於企業管治期間，本集團已適當及適時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證券守則及企業管治原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

A.1.1 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季度董事全體大會

A.2.1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各自職責

A.4.1 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B.1.1 薪酬委員會須予以成立，而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偏離事項

- 由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初，董事會出現變動，第一季之董事全體大會未有安排。
- 其後之董事全體大會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及／或企業管治原則按時進行。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前，本集團並無設立首席執行官職務，而主席承擔首席執行官之一般職責。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委任一名人士（非主席）為首席執行官。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以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起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之期間內，由於所有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故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並非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新成員，以履行有關規定。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整個企業管治期間內一直適時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證券守則及企業管治原則。

## 董事會

於企業管治期間內，董事會之組成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會監控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財政表現，並制定本集團業務之策略方向。該等事項(包括重大投資決定、批准財務賬目及宣派股息)乃向董事會提呈表決。有關經營事項之決議案須向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委員會提呈表決。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起，涉及提名及罷免董事之事項已委派予執行董事委員會。管理層實施董事之決定、作出投資計劃及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業務之日常經營亦委派予管理層。

於企業管治期間，董事會已舉行五次具體會議。於上述五次全體董事會會議中，其中四次乃為商討及／或批准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財政表現／業績而舉行，及一次會議乃為商討本公司之建議關連交易而舉行。

於企業管治期間，各董事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之出席情況呈列如下：

董事	身份	出席情況
<b>現任</b>		
成之德	執行董事兼主席	5/5
傅寶聯	執行董事	5/5
Woelm Samuel	執行董事	5/5
吳壯	非執行董事	5/5
曹東新	非執行董事	3/5
史習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
周志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王山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b>已辭任</b>		
朱嘉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
周敬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
鄧耀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

於企業管治期間，概無上述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擁有或維持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現任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

其他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可接受重選(包括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除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於控股股東出現變動後，及所有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情況下，薪酬委員會並非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整個企業管治期間，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一直設有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如下：

- 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執行董事會所屆定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職責，負責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之補償；及
-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決定本身之薪酬。

於企業管治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了三次具體會議，旨在考慮董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該等成員各自出席情況呈列如下：

成員	獲委任為／辭任該委員會成員之日期	出席情況
<b>現任</b>		
成之德 (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3/3
史習平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2/3
周志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3/3
<b>已辭任</b>		
朱嘉榮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辭任	0/0
周敬偉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辭任	0/0

薪酬委員會於企業管治期間履行之工作概要包括：

- 制定董事薪酬政策；
- 採納修訂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
- 檢討及批准各董事之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花紅付款及補償付款）。

## 董事薪酬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向各董事支付及／或各董事有權享有之酬金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提名董事

董事會須由技能與經驗能夠與實現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營運、挑戰及機會所需之適當價值相結合之成員組成。各董事會成員須擁有、被認可及能夠展現高水平及專業水平之勝任核心。

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以來，提名及罷免董事之職能已交由執行董事負責，負責評估將可能獲委任為新董事之任何潛在候選人之資格、經驗及廉正。

於企業管治期間，董事舉行了三次會議，內容涉及接納前任董事之辭任及新董事之委任事項。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身份	出席情況
<b>現任</b>		
成之德	執行董事兼主席	3/3
傅寶聯	執行董事	2/3
Woelm Samuel	執行董事	2/2
吳壯	非執行董事	0/0
曹東新	非執行董事	0/0
史習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
周志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
王山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
<b>已辭任</b>		
朱嘉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
周敬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
鄧耀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除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起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控股股東出現變動後，及所有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出現懸空外，於整個企業管治期間，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一直設有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如下：

-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核數費用以及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
-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之性質及範疇；
-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然後提交董事會；
- 就中期回顧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及外聘核數師欲商討之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 審核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
- 考慮內部調查之主要發現。

於企業管治期間，審核委員會為商討及／或批准本集團之定期財務業績已舉行了四次具體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該等成員各自出席情況呈列如下：

成員	獲委任為／辭任該委員會成員之日期	出席情況
<b>現任</b>		
史習平 (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3/4
周志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4/4
吳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4/4
<b>已辭任</b>		
朱嘉榮 (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辭任	0/0
周敬偉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辭任	0/0
鄧耀榮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辭任	0/0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執行以下職責：

- 審閱及評論本集團於本回顧財政年度之半年度及全年財務報告，然後提交董事會，以供採納及刊發；
- 考慮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與核數師商討於審核過程中產生之本集團之財政事項，及審閱核數師之發現、推薦意見及呈列；
- 檢討及批准於本回顧財政年度委聘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薪酬及任期；及
- 審閱本公司有關內部監控之工作。

根據審核委員會所履行之審閱及商討，審核委員會已：

- 於公佈中期業績前，就批准於本回顧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採納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於公佈年度業績前，就批准本回顧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之核數師報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
- 就批准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核數師薪酬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之核數師薪酬呈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76
非審核服務	
—其他諮詢服務	168
總計	1,044

除提供年度審計服務之外，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中國聯盟公司為集團提供財務及會計系統的檢閱服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財務報表之確認及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於本回顧財政年度編製該等賬目時，董事已：

- 根據持續經營基準；
- 挑選適當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政策；及
-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審閱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設立、維持及檢討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是為保障公司資產、集團利益和股東利益。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訂立政策和程序，用以審批及監控開支。董事會以風險評估為基準的方法，議定其內部監控制度工作，將資源重點投放於較高風險部份。內部監控的審核工作以持續方式進行，確保政策和程序足夠。管理層會對任何發現及糾正建議作出即時討論及跟進。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董事已就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檢討其成效，包括財政、經營、遵例及風險管理之職能。董事會認為集團並無任何內部監控不足。本集團已將內部審核範疇及集團政策呈報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成之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26頁至第89頁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我們之意見，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並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號碼：P03427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7	34,544	77,634
銷售成本		(20,221)	(42,962)
毛利		14,323	34,672
其他經營收入	9	40,736	1,6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154)	(33,944)
行政管理開支		(83,012)	(25,668)
經營虧損	10	(45,107)	(23,282)
財務費用	11	(2,429)	(8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40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2,432	—
收購折讓		1,389	—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275)	(24,151)
所得稅	13	(60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0,883)	(24,15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4	—	(16,324)
本年度虧損		(40,883)	(40,475)
<b>由下列應佔：</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363)	(40,475)
少數股東權益		480	—
		(40,883)	(40,475)
<b>每股虧損</b>			
基本	15		
— 持續經營業務		(1.12)港仙	(4.16)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1)港仙
		(1.12)港仙	(6.97)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6	35,601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53,225	730
預付租賃款項	18	69,527	–
無形資產	19	29,321	–
商譽	20	8,370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1	–	–
		<b>196,044</b>	<b>73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469	17,2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	70,469	15,231
預付租賃款項	18	1,081	–
給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30	5,779	–
有抵押銀行存款	24	–	497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5	213,444	–
銀行受託人存款	26	169,976	328,2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216,026	460,573
		<b>677,244</b>	<b>821,783</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	47,634	26,08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	719,743
應付董事款項	30	1,29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	186	–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31	356	–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32	9,929	25,380
		<b>59,395</b>	<b>771,21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17,849</b>	<b>50,57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13,893</b>	<b>51,303</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31	770	—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32	29,484	—
可換股票據	33	18,138	3,016
長期服務金撥備	34	—	959
遞延稅項負債	35	755	—
		49,147	3,975
<b>資產淨值</b>			
		764,746	47,32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6	3,893	3,087
儲備		754,852	44,241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58,745	47,328
少數股東權益		6,001	—
<b>總權益</b>			
		764,746	47,328

載於第26至8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成之德  
董事

傅寶聯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儲備金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附註(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748	709,633	(12,845)	-	-	1,190	135	(655,942)	43,919	-	43,919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之儲備	-	-	12,845	-	-	-	-	-	12,845	-	12,84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7	-	-	-	47	-	47
直接於權益入賬之淨收益	-	-	12,845	-	47	-	-	-	12,892	-	12,89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0,475)	(40,475)	-	(40,475)
本年度內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12,845	-	47	-	-	(40,475)	(27,583)	-	(27,583)
資本及股份溢價削減(附註36(a))	(1,661)	(709,633)	-	-	-	-	-	711,294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36(c))	3,000	27,000	-	-	-	-	-	-	30,000	-	30,000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股本成份 (附註33)	-	-	-	992	-	-	-	-	992	-	99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087	27,000	-	992	47	1,190	135	14,877	47,328	-	47,32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811	-	-	-	18,811	30	18,841
直接於權益入賬之淨收益	-	-	-	-	18,811	-	-	-	18,811	30	18,84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41,363)	(41,363)	480	(40,883)
本年度內確認之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18,811	-	-	(41,363)	(22,552)	510	(22,042)
股份溢價削減(附註(c))	-	(15,208)	-	-	-	-	-	15,208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36(c))	606	775,057	-	-	-	-	-	-	775,663	-	775,663
股份發行費用	-	(48,264)	-	-	-	-	-	-	(48,264)	-	(48,264)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200	1,894	-	(496)	-	-	-	-	1,598	-	1,598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股本成份 (附註33)	-	-	-	4,972	-	-	-	-	4,972	-	4,97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288	1,288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	-	-	-	-	-	-	-	-	-	4,203	4,20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93	740,479	-	5,468	18,858	1,190	135	(11,278)	758,745	6,001	764,74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公平值儲備包括可出售金融資產於結算日之公平值當中之累積變動淨額，並已根據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處理。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部份溢利已轉撥至被限制使用之儲備金。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已議決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b)條之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將被削減15,208,000港元，而該款項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使用該款項，以應用該款項撇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40,275)	(40,475)
調整：		
折舊及攤銷	4,159	2,007
利息收入	(32,875)	(786)
利息支出	737	85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44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49	47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432)	–
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262)
呆壞賬減值虧損淨額	124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2,967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3,288
收購折讓	(1,389)	–
可換股票據之設算利息	1,692	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3,550)	(21,920)
存貨減少	16,760	17,9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45,095)	(1,680)
持有作買賣用途投資減少	–	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505)	7,05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719,743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290	–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959)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04,059)	721,145
已付利息	(737)	(859)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4,796)	720,28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置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13,444)	—
購買投資物業	(33,028)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9,993)	(802)
購買土地使用權	(24,869)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8,924)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86)	—
銀行受託人存款減少／(增加)	158,300	(328,276)
已收取利息	32,875	78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497	1,239
給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5,77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50
出售屬已終止業務之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321
收購可出售金融資產	—	(1,566)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3,93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34,651)</b>	<b>(324,318)</b>
<b>融資活動</b>		
償還關連公司貸款	(57,758)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7,890)	(2,123)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296)	—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41,923	18,060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20,000	4,000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注資	4,203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30,000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9,818)</b>	<b>49,937</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259,265)</b>	<b>445,905</b>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0,573	14,62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4,718	47
<b>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216,026</b>	<b>460,57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最終控股公司為Luck Continent Limited（「Luck Contine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定值，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網上遊戲競技、投資控股、服裝貿易及策略性投資。本集團亦從事證券買賣業務，該業務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附註14）。

##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一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彼等之相互影響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內生效。

###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詳見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某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活動中獲得利益，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於綜合收益表列賬。

倘有必要，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於被綜合計入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於資產淨值之權益包括彼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乃予以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者除外。

#### (b)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使用購買法入賬。收購之成本乃按本集團為交換控制被收購公司而發出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價值之總額，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之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類別）除外。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業務合併(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按成本初步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部份。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過部份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乃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初步計量。

### (c)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之權益的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的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的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亦並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之撥備及負債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之已確認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份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分評估減值。

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重估後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某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樓宇)乃以成本減其後之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按預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及計入彼等之預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彼等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自有資產相同基準予以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尋求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值(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予以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成本值減其後之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扣除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

### (g) 預付租賃款項

為獲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被視為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而攤銷以直線法按權利之期限或各實體獲授予土地使用權之期限(以較短者為準)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就租約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成份予以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成份間予以分配，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作為融資租約處理及入賬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租賃款項能可靠地予以分配者為限，於土地之租賃權益作為經營租約予以入賬。

### (h)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彼等之公平值能可靠地予以計量，則彼等與商譽分開予以識別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撥備。或者，具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隨後之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見下列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i)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內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金融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受託人存款及銀行等值項目)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列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股本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原先於股本確認之累積盈利或虧損自股本移除及於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於收益表內撥回。

######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確定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予以計量(見下列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於各個時間點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之比率。

收入乃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該投資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就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金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賬)而言，被評估不屬個別出現減值之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以及與貿易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數額為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予以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予以削減，惟貿易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予以削減。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內予以撇銷。過往被撇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性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乃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日後現金付款之比率。利息支出乃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性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包含負債及換股期權成份兩者之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被獨立分類入各自項目。換股期權將透過把固定數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與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權益性工具交換之方式予以結算。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成份乃使用類似非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公平值。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轉讓予負債成份之公平值間之差額(指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權益之換股期權)計入權益(資本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成份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成份(即由將負債成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仍於資本儲備列賬，直至換股期權被行使(屆時，於資本儲備內列賬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則於資本儲備內列賬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當換股或期權屆滿時，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損益。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予負債及權益成份。與權益成份有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成份有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成份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工具(續)

#### 取消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則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當及僅當金融負債消除時(即倘於有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將該項金融負債從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剔除。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以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 (k) 商譽以外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參考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可收回金額之水平，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列作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減少，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回升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而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減少即時列作收入。

###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全部均毋須承擔收購三個月到期之價值波動之微小風險)。

### (m) 收益之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物應收取之款額，已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收益之確認(續)

貨物之銷售額在貨物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專利權費收入根據專利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 (n)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申報純利有異，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另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及不獲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予以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限作出確認。倘暫時性差異因商譽而產生或來自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性差異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年度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自權益中直接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外幣

在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在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項目均按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賬中確認，惟構成本集團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於股本中確認。因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年內之收益表中，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於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報貨幣，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本年度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有關境外業務之年度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現行匯率予以換算。而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予以確認。

### (p)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訂立租約時彼等之公平值或(倘更低)以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予以確認。出租人之相應責任作為融資租約承擔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租賃款項於融資支出及租約責任間分配，以獲得負債餘下結餘之不變利率。融資支出直接於損益賬扣除。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一項融資租約之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 (q) 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假期

僱員應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有關假期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已為估計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所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於取假時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作為開支予以扣除。

#####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內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描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下列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款項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彼等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a)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可使用年期之估計影響已記錄之年度折舊支出。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特定資產或本集團類似資產(如適用)進行可能減值評估。該程序要求管理層估計各項資產或類別資產所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於此評估程序顯示減值之情況下，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予以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之金額於綜合收益表內予以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b)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予以初步確認及隨後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可使用年期之估計影響所記錄之年度攤銷開支水平。無形資產按特定無形資產基準進行可能減值評估。該程序要求管理層估計由各項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例如，倘該估值程序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予以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之金額於綜合收益表內予以扣除。

###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呆壞賬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而制訂。評估該等應收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個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作為額外撥備。

### (d)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而預期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 (e)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減值

於釐定何時一項投資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釐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少於其成本之年期及程度，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康情況及近期業務前景(包括諸如行業及環節表現、技術變化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銀行受託人存款、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等值項目)	462,250	804,577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213,444	—
	<b>675,694</b>	<b>804,577</b>
<b>金融負債</b>		
— 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89,649	772,169
— 可換股票據，按攤銷成本	18,138	3,016
	<b>107,787</b>	<b>775,185</b>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銀行受託人存款、於金融機構持有之現金、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董事及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應的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活動中面臨貨幣、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該等風險受本集團下列金融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將影響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外幣匯率變動之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原因為其大多數經營業務及交易以集團之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水平。管理層將密切監察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對不同類型外部融資之需要，並就適當信貸進行磋商及考慮股本融資(倘適用)之適當方式。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設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47,634	-	-	-	47,634	47,6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3.96%	11,426	2,592	7,775	23,974	45,767	39,413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1,290	-	-	-	1,290	1,29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186	-	-	-	186	186
可換股票據	10.00%	-	2,000	20,000	-	22,000	18,138
融資租賃承擔	3.98%	412	412	481	-	1,305	1,126
		60,948	5,004	28,256	23,974	118,182	107,787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b>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26,087	-	-	-	26,087	26,087
銀行及其他借貸	5.75%	25,606	-	-	-	25,606	25,38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不適用	719,743	-	-	-	719,743	719,743
可換股票據	9.97%	-	-	4,000	-	4,000	3,016
長期服務金撥備	不適用	-	-	-	959	959	959
		771,436	-	4,000	959	776,395	775,185



##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有關本集團之銀行存款、於金融機構持有之現金、可換股債券、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面臨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詳述。銀行及其他借貸按固定利率予以發行，而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增加或減少50基點將使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積虧損增加或減少約2,5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79,000港元)。

上文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產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金融工具於該日之現有利率風險。50基點增加或減少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結算日止期間內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估計。該分析按二零零七年相同基準進行。

###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此外，本集團若干應收款及銀行存款亦以外幣列值，這使得其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港元對澳元(「澳元」)及人民幣強/弱5%，及對美元(「美元」)強/弱0.5%，則年內之虧損將降低/上升約14,6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1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換算美元、澳元及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產生之外匯虧損/收益。

### (e)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銀行受託人存款及銀行結餘，指本集團面臨之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

倘對方未能履行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責任，則本集團面臨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約89%之金融資產總額存放於海外銀行及金融機構。董事認為，由於大多數對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f)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通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已報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予以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根據基於採用來自可觀察現時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作為輸入數據)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予以釐定。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應與其記載在合併資產負責表上之帳面值相近。

### (g)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該實體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能力，以致其能夠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就產品及服務作出與其風險水平相稱之定價為股東帶來足夠回報。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分之資本架構監察資本。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及籌集新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資本包括所有股本成份，包括股本及儲備、現金及銀行結餘、可換股票據、金融租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於該等年度，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方法維持不變。

## 7.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網上遊戲競技服務	664	-
服裝貿易	33,880	77,634
	34,544	77,634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4)		
證券買賣	-	55
	34,544	77,689

## 8. 業務及地區分類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為以下業務分部：

- (a) 網上遊戲競技服務
- (b) 服裝貿易
- (c) 策略性投資及其他業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從事證券買賣。該分類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終止經營。證券買賣分類項下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攤佔經營業務虧損之分析及有關業務分部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網上遊戲 競技服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及其他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664	33,880	—	34,544	—	34,544
分部業績	(22,313)	(15,012)	—	(37,325)	—	(37,325)
利息收入				32,875		32,875
未分配之收入				7,744		7,744
集團費用				(48,401)		(48,401)
經營虧損				(45,107)		(45,107)
財務費用				(2,429)		(2,42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2,432		2,4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40		3,440
收購折讓				1,389		1,389
除所得稅前虧損				(40,275)		(40,275)
所得稅				(608)		(608)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0,883)		
本年度虧損						(40,8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網上遊戲 競技服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及其他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225,258	32,825	—	258,083	—	258,083
未分配企業資產						615,205
綜合資產總值						873,288
<b>負債</b>						
分部負債	14,693	31,808	—	46,501	—	46,501
未分配企業負債						62,041
綜合總負債						108,542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24,656	275	—	24,931	—	24,931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6,484
						31,415
折舊及攤銷	2,466	611	—	3,077	—	3,077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銷						1,082
						4,159
呆壞賬減值虧損淨額	—	124	—	124	—	12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	147	—	149	—	149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已終止	綜合
	網上遊戲 競技服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及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77,634	—	77,634	55	77,689
分部業績	—	(11,628)	—	(11,628)	(3,036)	(14,664)
利息收入				786		786
未分配收入				—		—
集團費用				(12,440)		(12,440)
經營虧損				(23,282)	(3,036)	(26,318)
財務費用				(869)		(869)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3,288)	(13,28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151)		(40,475)
所得稅				—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4,151)		
本年度虧損						(40,4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網上遊戲 競技服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及其他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	57,523	321	57,844	–	57,844
未分配企業資產						764,669
綜合資產總值						822,513
<b>負債</b>						
分部負債	–	16,894	–	16,894	–	16,894
未分配企業負債						758,291
綜合總負債						775,185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	780	5	785	17	802
未分配之資本開支						–
折舊及攤銷	–	1,972	–	1,972	35	2,007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銷						–
						2,00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值	–	2,967	–	2,967	–	2,967
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262)	–	(262)	–	(26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474	–	474	–	474

##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攤佔經營虧損(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之分析載列如下：

##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中國	8,769	—	8,769	23,574	—	23,574
香港	25,775	—	25,775	54,060	55	54,115
	34,544	—	34,544	77,634	55	77,689

## 攤佔經營虧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中國	(25,179)	—	(25,179)	9,477	—	9,477
香港	(12,146)	—	(12,146)	(21,105)	(3,036)	(24,141)
	(37,325)	—	(37,325)	(11,628)	(3,036)	(14,664)
利息收入			32,875			786
未分配之收入			7,744			—
集團費用			(48,401)			(12,440)
經營虧損			(45,107)			(26,3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區分類(續)

### 地區分類(續)

以下為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添置物業、機器與設備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中國	314,801	–	314,801	24,649	–	24,649
香港	558,487	–	558,487	797,864	–	797,864
	873,288	–	873,288	822,513	–	822,513

####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中國	24,694	–	24,694	774	–	774
香港	6,721	–	6,721	11	17	28
	31,415	–	31,415	785	17	802

## 9.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利息收入	29,168	–
其他利息收入	3,707	786
雜項收入	143	368
匯兌收益	7,718	242
呆壞貿易應收賬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262
	40,736	1,658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成本		
網上遊戲競技服務	217	—
服裝貿易	20,004	39,99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2,967
	20,221	42,962
<b>核數師酬金</b>		
核數費用		
本年度	909	50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5)
	909	498
<b>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b>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31,065	13,792
遣散費	1,145	—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8	786
	32,758	14,578
呆壞其他應收賬之減值虧損淨額	124	—
折舊及攤銷	4,159	1,9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49	47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1,799	6,666
專利權費	3,272	3,27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銷售成本		
證券買賣	—	59
折舊及攤銷	—	3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773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	7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短期貸款之利息	650	859
可換股票據之設算利息(附註33)	1,692	8
融資租約	42	—
其他融資費用	45	2
	<b>2,429</b>	<b>869</b>

##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之個別人士

##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分析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成之德	173	–	1,969	–	7	–	2,149	–
傅寶聯	173	–	–	–	9	–	182	–
Woelm Samuel Mesker	–	–	1,224	–	8	–	1,232	–
王正平	–	55	–	562	–	–	–	617
Lim Direk	–	58	–	–	–	–	–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	179	–	–	–	–	–	179	–
王山川	179	–	–	–	–	–	179	–
周志文	179	–	–	–	–	–	179	–
朱嘉榮	6	60	–	–	–	–	6	60
周敬偉	6	60	–	–	–	–	6	60
鄧耀榮	6	60	–	–	–	–	6	60
非執行董事								
吳壯	179	–	–	–	–	–	179	–
曹東新	148	–	–	–	–	–	148	–
	1,228	293	3,193	562	24	–	4,445	855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七年：無）。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之個別人士(續)

###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七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a)。其餘三名(二零零七年：四名)人士於年內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212	2,6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48
	4,239	2,658

其餘三名(二零零七年：四名)人士之酬金介於以下組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酬金介乎：		
0至1,000,000港元	—	4
1,0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酬金或獎金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金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 13. 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 本期	—	—
— 遞延稅項	608	—
	608	—

### 13. 所得稅(續)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由於年內在中國營運之其他附屬公司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提撥準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結束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第五次會議中通過，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提出多項更改，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內資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率統一為25%。本公司及正享用稅務減免期之若干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稅務減免，直至期滿為止，而上述披露之優惠稅率將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

本年度所得稅可與綜合收益表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40,275)	(40,47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項減免	(7,048)	(7,083)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186	2,905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25)	(28)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526	4,206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69	—
所得稅	60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21,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金盈利有限公司（「金盈利」）之全部股本權益及金盈利應付本集團之款項。金盈利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出售金盈利並無產生盈利或虧損。

金盈利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營業額	55
銷售成本	(59)
毛虧	(4)
行政管理開支	(3,032)
經營業務之虧損	(3,036)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3,28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324)
所得稅	-
本期間虧損	(16,324)

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售金盈利導致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淨額流入3,443,000港元及投資活動流出2,348,000港元。並無因出售金盈利而產生稅項支出。

## 15.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3,087,422	1,748,433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36(b))	–	(1,661,011)
可換股票據轉換之影響	80,874	–
發行新股份之影響(附註36(c))	513,059	493,150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81,355	580,572

## (i)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之虧損41,3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47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81,355,000股(二零零七年：580,572,000股普通股)計算。

##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之虧損41,3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15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81,355,000股(二零零七年：580,572,000股普通股)計算。

##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之虧損零(二零零七年：16,32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81,355,000股(二零零七年：580,572,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對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四月一日	—	—
添置	33,028	—
公平值調整	2,432	—
匯兌調整	14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35,601	—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進行之估值得出。該估值師為估值師學會之成員，並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於相關地區對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現有經驗。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之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得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尋求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投資物業並無產生任何租金收入。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乃於中國持有，租期介乎10年至50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4,481	156	661	–	–	5,298
添置	–	776	25	1	–	–	8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5)	(16)	(56)	–	–	(117)
出售	–	(957)	–	–	–	–	(95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	8,100	10,634	103	4,965	232	998	25,032
添置	13,853	3,843	543	6,299	4,334	2,543	31,415
出售	–	(4,263)	(163)	(623)	–	–	(5,049)
匯兌調整	–	674	13	689	211	123	1,71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953	15,143	661	11,936	4,777	3,664	58,134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2,412	57	295	–	–	2,764
本年度折舊	–	1,813	26	168	–	–	2,0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6)	(4)	(22)	–	–	(42)
於出售時撇銷	–	(433)	–	–	–	–	(4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	–	514	11	1,185	49	108	1,867
本年度折舊	175	1,290	68	834	391	678	3,436
出售時撇銷	–	(4,253)	(96)	(551)	–	–	(4,900)
匯兌調整	7	26	1	127	21	28	21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	1,353	63	2,036	461	814	4,90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71	13,790	598	9,900	4,316	2,850	53,22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79	86	165	–	–	7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予以折舊：

樓宇	按租約期限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20% – 33%或租約餘下未屆滿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9% – 33%
電腦軟件	20% – 33%
汽車	10% – 2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1,27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之汽車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本集團有賬面淨值約為8,0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之已抵押樓宇，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 18.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46,100
添置	24,86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0,969

###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撥備	348
匯兌調整	1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61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0,60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8. 預付租賃款項(續)

本集團與土地使用權有關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千港元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24,639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45,969
	70,608
流動資產	1,081
非流動資產	69,527
	70,608

本集團有賬面淨值約為45,9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之已抵押預付租賃款項，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 19. 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獲得	27,683
匯兌調整	2,035
	29,71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9,718
<b>累積攤銷</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於年內攤銷	375
匯兌調整	22
	39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9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2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牌照之可使用年期為50年，並起初按50年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商譽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收購附屬公司	6,433
	8,37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03
--------------	--------

### 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3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370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商譽乃因收購主要從事服裝貿易之Hamlet Profits Limited (「Hamlet Profits」)及其附屬公司而產生。上述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按照產生現金單位(「產生現金單位」)之估值使用價值釐定。董事根據業績預測評估商譽之賬面值，以釐定估計商譽可收回金額折扣率為9%；本集團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商譽作全數減值。鑑於Hamlet Profits及其附屬公司財務表現困難及業務前景不樂觀，董事認為全數減值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適當之舉。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商譽已分配予三間附屬公司上海好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彩」)、深圳市萬德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萬德豐」)及確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商譽減值測試之現金產生單位。於本年度，本集團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與該等附屬公司有關之商譽。

本集團按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倘若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予以測試。涵蓋上述商譽之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為關於本期間之貼現率、增長率及售價及直接成本預期變動者。本集團採用市場上類似公司之現有市場回報率估計貼現率，並根據與有關附屬公司相關之特定風險予以調整。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計算。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根據管理人員過往經驗及對有關市場日後變動之預測計算。

## 20. 商譽(續)

本集團編製五年度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有關預測源自產生現金單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之財政預算，該等財政預算乃由產生現金單位之管理人員批准。用於貼現預測之比率為每年15%。本集團認為涵蓋五個年度之預測及每年10%之平均增長率就減值測試檢討而言屬適當。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檢討之結果顯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減值虧損屬必要。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本集團於Global Institute, Inc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者，代價為8港元，引致出售盈利8港元，該盈利指所得款項淨額8港元與應佔已出售資產淨值間之差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Global Institute之虧損為36,000港元。

## 22.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製成品，按成本	469	17,206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4,032	18,249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427)	(11,427)
	2,605	6,822
其他應收款	40,304	7,421
減：減值虧損撥備	(4,375)	(4,300)
	35,929	3,121
按金及預付款	31,935	5,288
	70,469	15,2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一般允許授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付運收現至60日(二零零七年：付運收現至60日)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時至 60日	2,605	6,822

有關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目予以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於此情況下，直接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中撇銷減值虧損。應收貿易賬項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1,427	11,689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262)
年終結餘	11,427	11,427

其他應收款呆壞賬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300	21,100
於損益賬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124	—
出售附屬公司	(49)	(16,800)
年終結餘	4,375	4,300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乃按個別基準釐定減值。本公司根據其客戶信貸歷史(例如財務困難或付款違約)及現時市況按個別基準確認應收款之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約2,605,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二零零七年：約6,685,000港元)並無過期或出現減值。所有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均於60日內，並與近期無違約歷史之眾多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有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款項乃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有抵押銀行存款乃按固定利率5.25%(二零零七年：無)計息。

**25.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入流動資產之非上市債券產品	213,444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債券產品乃由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並按固定利率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債券之年息率介乎7.5%至10%。非上市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26. 銀行受託人存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末結餘	169,976	328,276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受託人存款指於利國皇家銀行(「利國皇家銀行」)之現金存款。根據本公司與利國皇家銀行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指示利國皇家銀行透過使用受託人存款，以利國皇家銀行之名義以貨幣市場投資之方式向AA或AAA級之外國銀行進行資本投資(但以本公司賬目進行投資及風險由本公司承擔)。利國皇家銀行將全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銀行受託人存款(續)

首先，銀行於收到本公司之指示後，按本公司之指示執行投資。其後，倘銀行於存款到期前兩個工作日前並無收到本公司之相反指示，則利國皇家銀行將獲授權按約定條件延長／重新開始及增加／減少於同一或另外一間國外銀行之投資款項。有關受託人投資僅可以本公司擁有之資金作出。無論如何，利國皇家銀行於作出有關酌情投資時，不得使用本公司可動用之信貸融資。由該等投資引致之所有風險須由本公司承受。

存款乃按介乎每年2.92%至7%(二零零七年：每年5.25%)之固定利率計息。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銀行受託人存款主要包括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本集團與其有關)定值之下列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美元	美元1,955	美元42,087
澳元	澳元21,666	-

##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7,123	147,272
短期銀行存款	38,903	313,301
	216,026	460,573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包括以下款項，有關款項乃以相關之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美元	美元7,186	美元50,107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現時至60日	—	519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一年以上	—	1,244
	—	1,763
應付增值稅	9,178	8,671
其他應付款	38,456	15,653
	47,634	26,0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下列款項，有關款項乃以相關之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美元	美元1,108	—

## 2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結餘透過按每股1.28港元發行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最終控股公司予以償付。

## 30. 應付董事／關連公司之款項／給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應付董事及關連公司之款項及給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412	—	35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12	—	356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81	—	414	—
	1,305	—	1,126	—
減：日後融資費用	(179)	—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之現值	1,126	—	1,126	—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之 一年內應付款項			(356)	—
一年後應付款項			770	—

本集團融資租約之責任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汽車。租期為四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借貸率為每年7.44%（二零零七年：無）。利率乃於訂約日期予以釐定。租賃乃按固定付款基準，及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租賃乃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定值。

##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31,359	—
其他貸款，有抵押	8,054	25,380
	39,413	25,38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貸應按以下償還：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875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919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977	—
超過五年	23,588	—
	31,359	—
其他貸款：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8,054	25,380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39,413	25,380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之一年內應付款項	(9,929)	(25,380)
於一年後應付款項	29,484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按中國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減(二零零七年：不適用)每年2.9%(二零零七年：無)計息。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分別約為45,969,000港元及8,04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根據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Hamlet Profits Limited與獨立第三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Sound Business Limited向Hamlet Profits Limited授予1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乃按滙豐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加(二零零七年：減)每年5%(二零零七年：2%)計息。該等貸款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Reward Well Limited、高禧國際有限公司及高溢服務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Full Ahead Limited)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及應收Reward Well Limited、高禧國際有限公司及高溢服務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Full Ahead Limited)之股東貸款作抵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約為8,8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負債淨額約241,96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本公司將向Super Bonus Management Limited (「Super Bonus」) 發行本金總額達24,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本公司董事成之德先生持有Super Bonus之100%權益。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由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至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期間內隨時按每股0.01港元之初步換股價 (可予以調整) 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到期日，餘下可換股票據將以現金按面值被贖回。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Super Bonus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於同日，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成之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opernicus Trading Limited。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向Super Bonus發行本金總額達2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於初步確認本年度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時，透過按公平值確認負債成份及股本成份應佔剩餘款項，將可換股票據分拆為負債及股本成份，兩者款額分別為15,028,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3,008,000港元) 及4,972,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992,000港元)。負債成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股本成份乃於資本儲備內予以確認。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	4,00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20,000	–
股本成份	(4,972)	(992)
初步確認之負債成份	15,028	3,008
於四月一日之負債成份	3,016	–
轉換為股份	(1,598)	–
設算利息費用 (附註11)	1,692	8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成份	18,138	3,016

**33. 可換股票據(續)**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費用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年利率介乎9.97%至10.00%(二零零七年:9.97%)計算入可換股票據之負債成份。

**34.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須就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向已於本集團服務最少滿五年之若干員工支付一筆過款項。應付金額視乎有關僱員之最後薪金及服務年資，並扣除本集團退休計劃下本集團供款所佔的應計權益。本集團並無撥付任何資產作為任何其餘責任之資金。

預期確認將來可能須支付的預期長期服務金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59	959
年內動用之撥備	(959)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959

**3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112
本年度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608
匯兌調整	3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遞延稅項(續)

於結算日，下列未使用稅項虧損並無作為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使用稅項虧損	99,081	61,430

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將不大可能會獲得日後應課稅溢利，而就此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利用該利益。上述未使用稅項虧損包括將於彼等有關之評稅年度起五年後屆滿之虧損39,4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48,000港元)。其他未使用稅項虧損可予以無限期結轉。

## 3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b>法定股本：</b>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748,433	1,748
資本削減(附註(a))	—	(1,661)
每二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附註(b))	(1,661,011)	—
發行新股份(附註(c))	3,000,000	3,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087,422	3,087
可換股票據轉換	200,000	200
發行新股份(附註(c))	605,573	60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92,995	3,893

## 36. 股本(續)

附註：

(a) 資本及股份溢價削減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每股已發行股份削減0.00095港元，方法為於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相同金額之繳足資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01港元減至0.00005港元。因此，根據於有關公佈日期已發行之1,748,433,048股股份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748,000港元將被減少1,661,000港元至87,000港元。

於同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709,633,000港元獲註銷，由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分別引致之進賬額均轉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而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有關適用法例應用進賬額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b) 股份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實行股份合併。據此，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每20股每股面值0.00005港元之股份乃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c)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Luck Continent以認購價每股0.01港元認購本公司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行新股份產生之溢價27,0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Luck Continent按每股1.2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6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溢價767,400,000港元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48,264,000港元後計入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按每股1.37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5,572,909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行新股份所產生之溢價7,65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股本(續)

附註：(續)

### (d) 發行認股權證

經計及上文附註(c)由Luck Continent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紅利之方式向Luck Continent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每股初步認購價0.01港元(可予以調整)以現金認購最多6,00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至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期間內全部或部份予以行使。於報告刊發日期，並無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 3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以1港元之代價向經挑選之合資格人士提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要約，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購價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權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每股股份之面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期限為十年。自購股權計劃採納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集團收購北京豪升融通貿易有限公司（「北京豪升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已採用購入法列賬。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北京豪升集團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392,000港元及虧損約13,18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上海好彩之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已採用購入法列賬。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海好彩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148,000港元及虧損約5,875,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深圳萬德豐之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已採用購入法列賬。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深圳萬德豐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而帶來虧損約1,68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收購確信集團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已採用購入法列賬。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確信集團有限公司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而帶來虧損約103,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收購Mansion Gains Holdings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已採用購入法列賬。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Mansion Gains Holdings Limited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而帶來虧損約810,000港元。

倘上述各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將分別增加約628,000港元及59,313,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原應實際取得之收入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於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北京 豪升集團	上海好彩	深圳 萬德豐	確信集團 有限公司	Mansion Gains Holdings Limited	總額
	公平值	公平值	公平值	公平值	公平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淨額	2,275	6,615	4,936	40	9,299	23,165
預付租賃款項	-	-	-	-	46,100	46,100
無形資產	27,683	-	-	-	-	27,683
存貨	-	23	-	-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5,989	3,521	1,152	-	145	10,8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89	3,019	390	2	205	22,3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7,144)	(2,561)	(5,496)	(211)	(562)	(35,974)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24,862)	(14,800)	(3,424)	-	(14,858)	(57,944)
遞延稅項負債	-	-	-	-	(112)	(112)
	2,630	(4,183)	(2,442)	(169)	40,217	36,053
少數股東權益	(1,288)	-	-	-	-	(1,288)
匯兌儲備	20	(366)	(171)	-	-	(517)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負債淨額)	1,362	(4,549)	(2,613)	(169)	40,217	34,248
商譽	-	5,588	2,613	169	-	8,370
收購折讓	(1,362)	-	-	-	(27)	(1,389)
	-	1,039	-	-	40,190	41,229
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支付之現金代價	-	1,039	-	-	40,190	41,229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續)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作出之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北京 豪升集團 公平值 千港元	上海好彩 公平值 千港元	深圳 萬德豐 公平值 千港元	確信集團 有限公司 公平值 千港元	Mansion Gains Holdings Limited 公平值 千港元	總額 公平值 千港元
已支付之現金代價	—	(1,039)	—	—	(40,190)	(41,229)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18,689	3,019	390	2	205	22,30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流入／(流出)淨額	18,689	1,980	390	2	(39,985)	(18,924)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附屬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

(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下列附屬公司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該等附屬公司於各自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如下：

	Full Ahead Limited 千港元	志頌 有限公司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540	—	5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6	—	2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264)	(2)	(4,26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68,880)	(262)	(269,142)
	(272,318)	(264)	(272,582)
轉讓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68,880	262	269,142
出售時收益	3,438	2	3,440
總代價	—	—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	—	—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6)	—	(286)
	(286)	—	(286)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交易中出售之資產淨值／(負債淨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7)	—	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246
應付本集團款項	(23,669)	(57,976)
	(23,669)	(57,655)
轉讓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669	57,976
	—	321
已終止業務應佔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總代價	—	321
以下列方式收取：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	321
已終止業務應佔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 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	321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321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或除所得稅前經營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所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承擔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有關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09	2,553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5,245	659
	22,954	3,212

租約乃經磋商後訂立，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若干零售店舖之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最低保證租金或按銷售額水平計算(介乎銷售額水平之10%至15%)(以較高者為準)釐定。上表所列各項承擔乃採用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 (c) 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訂立若干牌照及技術協助安排。本集團就該等安排而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牌照及技術協助付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牌照安排		
一年內	2,468	3,61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560
	2,468	5,170

牌照安排已訂約，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上文所披露之保證專利權費外，倘於任何時間及於合約期間內，本集團之累計銷售淨額超逾有關牌照協議所述之銷售水平基礎，則本集團須按累計銷售淨額超逾銷售水平基礎之5%，向牌照授權人支付額外專利權費。

#### 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Orient Rise Limited (「Orient Rise」) 展開針對法貿拓展有限公司及Prime Axis Limited (前稱歐裝貿易有限公司) (均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之法律訴訟，就此兩間公司違反轉授特許權條款而導致Orient Rise 蒙受損失及損害作出索償。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依據所獲取之法律意見，認為Orient Rise之申索並無理據，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此事項提撥準備。

#### 41.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本公司乃按照僱員相關收入的百分之五作出供款(相關每月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支付供款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一獨立管理基金內。本集團僱主供款在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中國

本集團亦參與由中國政府監管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根據僱員薪金按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於支付供款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僱主不可將沒收供款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 42.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向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a) 誠如附註17所述，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代價約為31,415,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以現金償還一部分。未償還代價約1,42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融資租約承擔，其中約296,000港元已於年內支付。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每股1.28港元之價格向Luck Continent 發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換取款項總額768,000,000港元，並扣除發行費用48,264,000港元，有關代價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支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續)

- (c)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按每股1.37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5,572,90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予築銘(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銀河聚陣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就此涉及之款項總額為7,656,000港元，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收購一間公司之附屬公司零度聚陣文化有限公司應付代價之部分付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代價7,500,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

## 44.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蘇州中青基業娛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第三者蘇州彩德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訂意向書，以收購位於中國蘇州之一項物業。人民幣18,000,000元之可退回誠意金已支付。
- (b) 票據持有人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按每股0.01港元之換股價將本金總額分別為2,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200,000,000股及500,000,000股之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認購Lucky Belt Holdings Limited總額為1,000,000美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年息率為8%。

## 45.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結算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b>直接持有權益：</b>					
Hamlet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權益：</b>					
北京豪升融通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網上遊戲 競技業務
中青基業文化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300,000元	80.2%	-	網上遊戲 競技業務
億亮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服裝貿易
金利資源有限公司	薩摩亞	1美元	100%	100%	服裝貿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主要附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間接持有權益：(續)					
高禧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utual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服裝貿易
Prime Axis Limited (前稱「歐裝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服裝貿易
中悅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	持有物業
蘇州中青基業娛樂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零度聚陣文化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7,000,000元	100%	—	網上遊戲 競技業務
殷實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服裝貿易
上海好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	網上遊戲 競技業務
上海歐裝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服裝貿易
上海基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71,206,300元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市萬德豐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元	100%	—	網上遊戲 競技業務
海南寶瀛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歐裝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服裝貿易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其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導致列表過於冗長。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全外資擁有企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6.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667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5,667	–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	16,130	1,217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320,674	–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213,444	–
銀行受託人存款	169,976	328,2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549	417,469
	769,773	746,96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2,026	7,14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719,74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5	–
應付董事款項	1,290	–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356	–
	3,847	726,884
<b>流動資產淨值</b>	765,926	20,07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771,593	20,078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770	–
可換股票據	18,138	3,016
	18,908	3,016
	752,685	17,06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93	3,087
股份溢價	740,479	27,000
資本儲備	5,468	992
資本贖回儲備	1,190	1,190
保留盈利／(累積虧損)	1,655	(15,207)
	752,685	17,06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4,544	-	77,634	55	86,887	5,004	90,948	63,004	76,008	47,514
經營(虧損)/溢利	(45,107)	-	(23,282)	(3,036)	(20,734)	(2,524)	(11,056)	(3,234)	(18,631)	862
財務費用	(2,429)	-	(869)	-	(1,924)	(5)	(1,230)	(12)	(4,876)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40	-	-	-	-	-	-	21,574	-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2,432	-	-	-	-	-	-	-	-	-
收購折讓	1,389	-	-	-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	-	14	-	135	-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13,288)	-	-	-	-	-	-
其他非經營項目	-	-	-	-	2,327	73	(1,423)	-	18,189	(22)
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	(40,275)	-	(24,151)	(16,324)	(20,331)	(2,456)	(13,695)	18,328	(5,183)	838
所得稅	(608)	-	-	-	-	-	-	-	(53)	(60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 (虧損)/溢利	(40,883)	-	(24,151)	(16,324)	(20,331)	(2,456)	(13,695)	18,328	(5,236)	235
少數股東權益	(480)	-	-	-	-	-	-	(35)	-	(42)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 (虧損淨額)/純利	(41,363)	-	(24,151)	(16,324)	(20,331)	(2,456)	(13,695)	18,293	(5,236)	193

# 五年財務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73,288	-	822,513	-	68,949	4,401	83,882	2,188	101,130	76,244
總負債	(108,542)	-	(775,185)	-	(29,429)	(2)	(35,865)	-	(77,046)	(46,540)
少數股東權益	(6,001)	-	-	-	-	-	-	-	-	5,683
股東權益	758,745	-	47,328	-	39,520	4,399	48,017	2,188	24,084	35,387

由於呈列已終止業務，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茲通告C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銀基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就新年度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決定董事最多人數上限為12人、授權董事委任額外董事最多達該上限，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A(c)分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A(a)分節之批准，董事亦獲批准在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除依據配售新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董事依據A(a)分節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B) 動議

- (a) 在B(b)分節之限制下，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可依據上文B(a)節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額，加入董事依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之總面額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酌情授出購股權，而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愛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銀基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將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提呈重選之所有退任董事之簡歷已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內。